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拟与关联方当阳经开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PPP开发建设项目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由湖北路桥作为承包人，负责PPP项目包中15个子项目的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任务。湖北路桥承接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定价标准由前期招标流程确定，项目建安费优于市场行情。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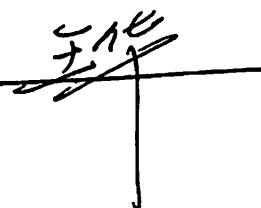
（2）该项目工程计量和实际支付等合同条款均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且优于同类一般交易的支付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3）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4）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与关联方项目公司签署《湖北当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PPP开发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196,297,338.65元。提请公司后续根据施工建设进度及施工合同的约定，积极跟踪工程回款情况，保证公司合法利益，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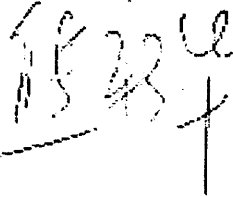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王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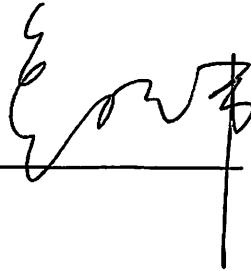
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n Ming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